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樓

承辦人：秦子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1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L3974@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092171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3XQRTJ）

主旨：檢送109年10月20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9年度第
8次(10月)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
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全國土地開發
產業工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
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
計科(均含附件)

電 2020/11/09 文
交 13:38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年第8次(10月)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洪理事長迪光、李科長淑鈴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都市計畫科、都計測量科)：詳簽到簿
-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詳簽到簿
-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壹、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建照掛號後辦理協審中，因建築線超過8個月逾期，得否免重辦理而以平會城鄉局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議題二：有關彙整近十年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大會會議之審議案決議內容，提請討論。

議題三：有關新北市政府108年1月28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0141596號函「無法綠化面積」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議題四：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修正對照章節得否免檢附歷次會議紀錄部分，提請討論。

貳、結論：

議題一：有關建築線指定申請圖核准案副本已逾8個月有效期限至2年內之重新申請案簡化申辦流程，市府業以107年2月5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070232471號函說明在案(附件一)。

議題二：請建築師公會將歷次大會提案單及決議列印整理後，儘速與都市設計科討論應彙整內容，以利後續製作手冊事宜。

議題三：有關無法綠化計算部分，目前市府執行依改制前 93 年 8 月 26 日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3 次會議紀錄，騎樓、迴廊、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等係得計入「無法綠化之面積」。另市府 108 年 1 月 28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80141596 號函(附件二)，函示不可綠化面積項目係依市府工務局實務執行經驗簽奉核准補充「無法綠化之面積」認定項目。

議題四：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修正對照章節，處理及製作方式如下：

- 1、依照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網頁上公告之最新範例製作(章節 A-1 部分已改為「最新」小組修正對照)。
- 2、倘「最新」一次小組審議僅為審議超過三個月提會確認、專章放寬等類型時，仍請依「主要審議」討論時之會議紀錄做修正對照。
- 3、如案情有遇特殊狀況時可洽都市設計科討論。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9年10月城鄉協調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	科長	李淑鈴	洪迪光	洪迪光
	正工	吳敏璋	陳叡澧	陳叡澧
	股長	秦子傑	李兆嘉	李兆嘉
	測量科	江偉銘	沈英標	
	計畫科	黃偉仁	崔懋森	
		鄭雅斗	許義明	許義明
席		詹世偉	陳澤修	陳澤修
			翁清源	翁清源
			陳世軒	陳世軒
			洪進東	洪進東
			何慶三	
			彭瑞章	
列	周劍平			
席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張元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18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13434@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070232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線指定申請書圖核准案副本已逾8個月有效期限至2年內之重新申請案簡化申辦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12月19日「研商新北市與臺北市建築線指定作業差異性及改善方案座談會」會議紀錄暨93年12月14日北府城測字第0930780991號函辦理。
- 二、本府基於簡政便民，有關旨揭簡化流程，如申請基地範圍與原核准案一致，且都市計畫無變更、都市計畫樁位無異動、現況地形未大幅變動下，申請人可檢附原建築線核准案副本、申請書圖、近1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基地現況照片等資料，向本府申請核發建築線指示圖。

正本：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辦事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